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21〕42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实行审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级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发规规〔2018〕843号）的规定，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审批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具体包括: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具体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具体包括：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在上属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招标方案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应将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形成招标方案书面材料报送县发展改革局审批。

（一）招标方案编制

招标方案由封面和内容两部分组成。

1.方案封面大小为A4纸，封面上方：建设项目具体名称（全称），封面中间：招标方案，下面落款：项目建设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法人章）及日期。

2.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发布（公开招标方式）、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专家来源 、有关附件等，详见附件：招标方案文本格式（参考）。

（二）报送要求

1.项目单位申请项目立项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报送书面招标方案（含电子版）审批。

2.招标方案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编制要求，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按退件处理。

3.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没有报送招标方案审批的，县发展改革局原则上不予审批项目立项。

三、审批执行时间及审批地点

（一）审批实行时间

富民县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在此前已经审批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招标但还未实施招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位需于2021年6月30日前编制招标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

（二）审批地点

富民县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窗口（黎阳大厦3楼政务服务大厅）。

四、其他要求

（一）经审批的招标内容改变应重新报批

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规定，项目单位应按照县发展改革局审批的招标内容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确需改变经审批的招标内容的，项目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重新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

（二）审批结果报送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县发展改革局应及时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审批结果通报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附件：招标方案文本格式（参考）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附件

招标方案文本格式（参考）

一、招标方案封面

招标方案封面，大小为A4纸，封面上方：建设项目具体名称（全称）。封面中间：招标方案，下面落款：项目建设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法人章）及日期。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容；

2.项目法人： ；

3.项目承办人及联系方式： ；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对在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四、招标组织形式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拟采取委托招标形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代理招标，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机构法人证书、资格证书及代理业绩附后。（本条适用于委托招标）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拟采取自行投标形式。理由是：（1）我单位拥有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力量（见附件）；（2）我单位有专门招标机构；（3）有工程招标基本经验，组织过我单位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组织工作（见附件）；（4）有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见附件）。（本条适用于自行招标）

五、招标方式

（一）本项目拟采取在国内或国际范围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本条适用于公开招标）

（二）本项目采用拟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邀请国内（或省内）三家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本条适用于邀请招标）

六、招标公告发布（公开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公告拟在具体依法指定媒介名称上公开发布。

七、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八、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专家来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法人或其代表及评标专家共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人，占评委总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项目法人或其代表 人，占评委总数的比例不多于三分之一。评标专家拟从依法组建的具体合法专家库名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九、有关附件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复印件）；

（二）委托招标需要提供的附件

（1）委托合同或者委托协议（复印件、双方签字盖章）；

（2）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及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相同或相似类型业绩材料。

（三）自行招标需要提供的附件

（1）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名册；

（2）内设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名册；

（3）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2.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审批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附件1

**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的说明。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2021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建设项目名称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招标估算金额(万元)必须填写，且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三、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对达到标准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在对应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栏目中打“√”。

四、本表填写份数为两份。

五、注意事项：

招标基本情况表中：1.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2.删减表格信息或未填写全部表格信息；3.招标估算金额总额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投资规模不一致；4.未对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内容进行说明。

# 附件2

# 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审批

（信息公开内容）

# 一、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1年第9号公布，2013年第23号令修订）第九条：（三）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五）按照规定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三、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在部门审批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送达项目单位，抄送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六、监督方式

1.纪检监察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1）68811015；

2.信函投诉：富民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富民县永定街88号，邮政编码：650400；

七、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重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审批意见及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XX、XX等需要招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2021年 月 日 |

备注：送达项目单位，抄送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信息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